

类别标记: A

威海市公安局文件

威公函〔2018〕32号

签发人: 叶立耘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房淑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经区众科创新工业园地址门牌审批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威海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门楼牌的设置, 必须以地名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地名为依据; 第十四条规定: 大道、路、街、巷未命名的, 待地名管理部门命名后, 再由公安机关编制门楼牌。2017年12月13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调整起止点和注销的通告》(威政发〔2017〕27号), 将经区众科创新工业园门前道路命名为“凤巢街”, 2018年1月12日, 威海

市公安局门楼牌管理办公室依据威海德益润邦物流园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为物流园编制门牌号：凤巢街11号。因物流园未提报规划验收手续，所以没能制作安装大门牌。

针对因新命名道路群众不熟悉、查找不便，影响工业园收发货问题，5月2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凤巢街”道路指示牌安装到位。5月29日，为进一步方便入园企业正常运营，市公安局门楼牌管理办公室提前为物流园安装了“凤巢街11号”大门牌。



(联系人：姜清波，联系电话：5192323)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会办单位，附议人。

威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18年7月26日
